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王必昌、鲁汉明、沈雅娟、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萍、张宏芬、方航、谢冬明、胡良快、谢贤虎、伊新华等 14 名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佰盛”）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皖维佰盛 100%股权，并向皖维集团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会成员签名：



吴福胜



张正和



孙先武



吴霖



吴尚义



戴新民



尤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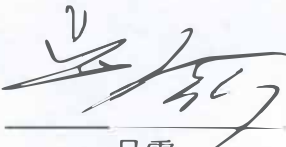
崔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先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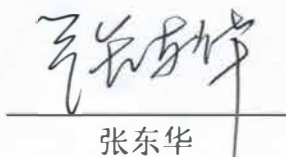
吴霖



吴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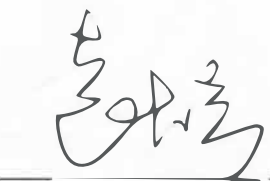
王松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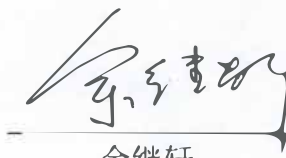
张东华



许宏平




袁大兵



余继轩



卢昌恒



唐成宏



潘晓明

2022年2月9日